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95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乙方：郑州市田孙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5-95的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D包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14101220061676；本项目中标优惠率：15.00%。

一、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果蔬类：

-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 ≤ 600 ,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禽畜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

备查), 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摆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水产、调味品、豆制品、奶类

1、技术要求

1.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且在质保期内,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食品类产品, 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且外包装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1.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1.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外包装完整, 同时外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

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1.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豆制品类

- (1)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 (2) 干净、无灰尘、异味。
- (3)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 (4) 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3、奶制品

3.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2.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

本身质量要求。

3.3.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4. 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5. 中标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执行标准：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奶 C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3.6. 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类：

4.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4.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4.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

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17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17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text{ug}/\text{kg} \sim 20\text{ ug}/\text{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 ug}/\text{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text{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 mg}/\text{kg}$ 、镉 ($0.1\text{ mg}/\text{kg} \sim 0.2\text{ mg}/\text{kg}$)、汞 ($0.02\text{ mg}/\text{kg}$)、无机砷 ($0.1\text{ mg}/\text{kg} \sim 0.2\text{ mg}/\text{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

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 大米质量标准：

普通晚熟粳米，质量等级为贰级及以上，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級标准(GB1354-2009)。

序号	货物名称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1	5kg/10gk 真空 袋装大米	能量	1300~1500 (KJ)	15~20%
		蛋白质	5~8g	8~12%
		脂肪	0g	0%
		碳水化合物	70~80g	20~30%
		钠	0mg	0%
		当年新产大米。颗粒饱满，香味浓郁，色泽清白透明，出饭率高。含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		

14. 面粉质量标准：

省内外重点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普通小麦精粉或上白粉，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技术等级标准(GB/T 1355-2021)，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

二、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

2.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三、供货方式、服务期限、地点及质量要求

1、供货方式：招标人于前一天的 17:00 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 10:0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2、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各指定地点的全部价。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价格供货，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3. 本项目单价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当日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零售价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4.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专项资金到位后，转账支付。

5.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五、提出异议的时间

1.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六、法律责任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1%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七、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为政府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人；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八、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公安机关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公安机关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公安机关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九、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服务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产品包装、质量要求”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

(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 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 从货款中扣除, 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 新鲜一级)。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产品包装、质量要求”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十二、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 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该协议到期, 若继续合作, 需另行签订协议。
4. 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三、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纳税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纳税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13938557551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乙方（供货方）：郑州市田孙商贸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7日